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部门：宁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	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总体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存在的问题	14
六、改进建议	14
附件一：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16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附件三：问卷调查	20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嘉博专审字第 3046 号

宁晋县财政局：

我们受贵局委托，对“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由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价事项发表意见。在绩效评价中，我们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文件规定，实施了包括审阅相关资料、询问、现场勘察、满意度调查及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县级政府补贴项目包括基本养老金补贴、缴费补贴以及代缴补贴。县级财政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支付部分基础养老金补贴，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部分缴费补贴，同时对参保缴费残疾和贫困人员代缴部分养老金。

2022 年项目资金由我单位编制基金预算草案，交由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报县政府批复。拨付及审批流程为：根据财



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批的年度预算及支出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申请，并注明支出项目，加盖本单位公章。财政部门对用款计划审核无误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从财政专户拨入支出户。

2022 年有 46.43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中参保缴费 25.53 万人，待遇领取 12.96 万人。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7,377,200.00 元，支出合计 17,334,545.16 元，结余 42,654.84 元。

（二）绩效目标

- 1、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 2、及时足额落实个人缴费补贴和代缴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指导下一年预算的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指标体系

(1) 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进行指标梳理。

(2) 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是指为实现评价目的，由一系列反映财政支出各个侧面目标和相关指标集合的系统结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必须充分反映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特征，体现评价的基本内容，围绕评价的各项基本目标，建立逻辑严密、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体系结构。



构建科学规范的地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遵循以下的原则：

A. 全面性与精简性相结合的原则

财政支出的范围广、内容复杂，支出的效益涉及多个方面，在设计指标体系时不仅要考虑支出对象的层次性，还要考虑支出内容的多样性；不仅反映支出的直接效益，还要反映间接效益；不仅反映支出的短期效益，还要反映支出的长期效益。因此，指标的设计应尽可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事物的全貌。但由于评价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指标越多，收集数据的难度越大，成本也越高，因此考虑指标全面性的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精简性，尽可能删除重复的指标。对于意义相似的指标只选择一个主要指标作为此类指标来反映评价内容，在设置指标时考虑数据收集的难易和成本的高低，用尽量少的指标或收集成本低的指标反映尽量多的信息量。

B. 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由于财政支出管理工作是一个长期渐进的完善过程，因此评价指标的设计既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要体现财政管理改革的方向，同时又要符合目前实际工作情况，通用易懂，简便易行，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

C. 目的性与系统性相结合的原则

任何指标体系的设计都要为一定的目的和需要服务，在筛选确定每一个单项指标时需要考虑该项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根据它所反映的特定研究主体和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特征，确定指



标的口径、范围和涵义。同时，要注意指标体系内部的逻辑关系，不要对指标进行杂乱无章地罗列，而应在指标体系中尽量考虑研究对象之间的有机联系，从而全面地反映社会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和内在规律。

D. 完整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原则

完整性指评价指标的设置应与财政改革的战略目标一致，并能从不同角度反映公共财政支出的内涵和特征，要考虑财政支出外在性特点，即财政支出活动对社会发展产生的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所谓导向作用是指，评价指标的设立和运用可以引导评价主体重视评价内容，并努力朝评价标准的方向发展；所谓激励作用是指，评价的结果会对评估客体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产生激励作用，使财政支出工作朝设定的目标发展。

E.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在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可以具体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的大小，定性分析可以反映财政支出与产出在因果关系以及同其他因素的相关性。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前提和基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时首先要作定性分析，以确定财政支出的性质、特点及各种因素之间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设置变量、建立模型、处理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它将定性的内容数量化，二者存在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价时，必须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才能准确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状况。



F. 规范性与公正性相结合的原则

规范性是评价行为和结果始终贯穿和反映财政资金运作的全过程，强化、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的选项、审批、监管、审核功能，增强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制，使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和预算管理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公正性是对评价成员的要求，以确保评价工作的相对独立性。

4. 指标体系分解说明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规定，指标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关系进行指标梳理。二级、三级指标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和特点分配，使指标设置适合不同项目的客观情况。

项目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大类别，9个二级指标：

- （1）项目决策指标中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 （2）项目过程指标中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 （3）项目产出指标中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
- （4）项目效益指标中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两个二级指标。

具体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二。

5.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在指标权重分配、核心指标筛选、评分细则制定等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规定、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与宁晋县财政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成立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评价指标，设计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9 个二级指标及 17 个三级评价指标，制定了《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研、核对账目、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制定并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 50 份，采取随机方式，有效确保调查问卷反映的真实性，确保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有效。

4. 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5.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级别确定

参考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

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2. 评价结果

我们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需要的资料，通过基础数据填报、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该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制作评价得分情况表，得出评价得分结果。

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预算数（A）		2022 年执行数（B）	2022 年执行率（B/A）
1737.72 万元		1733.454516 万元	99.75%
项目设定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1、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2、及时足额落实个人缴费补贴和代缴补贴。		本年度县级补贴支出合计 1733.454516 万元，年度拨付补贴 1737.72 万元，县级补贴结余 4.265484 万元（其中因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等原因而追回的 928.34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投入 (10)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100%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	2	100%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1.99	99.75%	实际执行率 99.75%
		资金及时性	2	2	100%	
项目过程 (5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5	100%	
		资金监管	5	3	60%	记账凭证页缺少签字
	组织实施	是否建立长效管理	10	10	100%	



	(40)	机制				
		导出名单逐人审核	5	5	100%	
		公示监督	5	5	100%	
		资金拨付	15	15	100%	
		关联受益户	5	5	10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项目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5)	项目完成质量	15	12	80%	系统发放名单更新不及时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5	100%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5)	满意度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5	5	100%	
合 计			100	94.99	94.99%	

（二）总体评价结论

宁晋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合计 94.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上述评价结果，总体上反映了项目实施结果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 号）文件要求，对 2020 年前，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



次的养老保险费,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 1:1:1 的比例分担,省财政直管县(市)所需资金设区市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 100 元缴费档次。对 60 周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由本人提出申请,当地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自办理手续次月起按月计发待遇。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每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根据《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晋县财政局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宁人社[2019]25 号文件要求,对政府补贴所需资金按以下比例分担:非省财政直管县接县(市、区)财政 1:1:1 分担,省财政直管县按省、县(市)2:1 分担。

2019 年度我县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为:100 元、200 元档发 30 元(省 20 元、县 10 元),300 元档次补贴 45 元(省 30 元 15 元),500 元档次补贴 60 元(省 40 元、县 20 元),1000 元档补贴 85 元(省 50 元、县 35 元),3000 元档次补贴 110 元(省 60 元、县 50 元),5000 元档次补贴 135 元(省 70 元、县 65 元),8 元档次补贴 160 元(省 80 元、县 80 元)

根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工作的通知》(邢人社办[2022]58 号)文件要求,各县(市、区)要履职尽责,贯彻落实“城居保”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及时掌握“城居保”待遇提高工作推进情况,主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努力提高县



级基础养老金水平。确定信都区、襄都区、宁晋县、清河县和沙河市为第一批试点县(市、区),在 2022 年底前将县级基础养老金提高 10-15 元;确定南宫市、隆尧县、威县、巨鹿县和平乡县为第二批试点县(市、区),在 2022 年底前将县级基础养老金提高 5-10 元,其他县(市、区)做为第三批,在 2022 年底前将县级基础养老金提高 2-5 元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021 年 8 月申请审批 1,357.72 万元,2022 年 9 月申请审批 380.00 万元,合计金额 1,737.72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737.72 万元。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将标注的信息导出后,逐人进行信息审核,对重复标注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形成人员名单。

2. 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及时支付相关款项。付款审批单据由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由财务主管审核,经局长审批签字后,在财政专户中统一转账支付。

3. 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实施了《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要求将社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金按照险种及不同制度分别建账、分别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基金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



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度有 46.43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中参保缴费 25.53 万人，待遇领取 12.96 万人。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1. 基础养老金县级部分支出 14,193,973.16 元（1-6 月份每人每月 5 元，7-9 每人每月 7.5 元，10-12 月份每人每月 17.5 元，65、75、80 岁以上分别加发 0.5、1、1.5 元）。

2. 个人缴费补贴县级部分支出 2,778,105.00 元（本年度缴费 288,913 人，100-200、300、500、1000、3000、5000、8000 档次分别补贴 10、15、35、50、65、80 元）。

3. 残疾和贫困人员代缴县级部分支出 362,467.00 元（本年度 10,874 人，省、县财政按 2：1 比例负担）。

本年度县级补贴支出合计 17,334,545.16 元，年度拨付补贴 17,377,200.00 元，县级补贴结余 42,654.84 元。暂收款上年余额 4,457,880.95 元，本年结余 4,500,535.79（其中 3,299,991.79 元为 14 年来县级补贴滚动结余资金，1,200,544.00 元为大曹庄合并时转来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评价组通过对 50 名村民填写调查问卷，其中对本项目满意的有 50 人，占比 100.00%。

2. 可持续影响。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养老体系建设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的城乡居民可以按时领取养老金，确保当地老年居民能够得到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显著增加其可支配收入，有效提高其消费能力，从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

1、各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经办人员变换频繁，新进人员对业务经办流程不熟悉，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2、记账凭证页出纳、审核、记账未签字。

六、改进建议

我们根据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做出绩效评价并提出如下建议：

1、进一步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升基层经办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2、强化组织管理，协调各部门加快提供特殊缴费对象名单，缩短办理时限，尽快完成参保缴费档次变更工作，让到龄人员及时享受到社保待遇，让城乡居民社保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3、建议加强财务管理，及时进行账务审核。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字〔1999〕117 号）要求执行。

七、报告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问卷调查

(此页无正文)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 评价 依据 资料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号）	
4	《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晋县财政局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宁人社〔2019〕25号）	
5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工作的通知》（邢人社办〔2022〕58号）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宁晋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的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30%，缺③扣权重3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30%、30%、4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明确	2	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各考察点各占40%、30%、3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	100%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项目过程 (5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规	5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资金监管	健全及有效	5	考察项目单位为加强资金监管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	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②是否按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监管。各考察点各 40%、6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	考察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相应的政策指导。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组织实施 (40)	导出名单逐人审核	精准	5	考察项目实施精准性	①是否通过系统导出名单;②是否对导出的人员信息进行逐人审核。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公示监督	完备	5	考察项目实施完备情况	①项目是否在拟补助人员家庭所在行政村按规定进行公示,以接受监督②公示照片县级扶贫部门是否留存;权重值分别为 50%、50%,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资金拨付	精准	15	考察项目实施精准性	补助资金是否直接拨付至相应人员卡中,准确无误得满分,发放错误一例扣 2 分,扣至零分为准。
		关联受益户	100%	5	考察关联受益户完成情况	项目是否关联受益户,准确无误得满分,发放错误一例扣 2 分,扣至零分为准。
项目产出数量 (10)	项目完成率	100%	10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率=Σ(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工作量×100%×考核权重);计划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产出 (30)	产出质量 (15)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通过	15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准确无误得满分, 发放错误一例扣 2 分, 扣至零分为准。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5	考察补助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得满分。发放时间延迟但是理由合理相应扣分, 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5)	满意度	≥80%	5	考察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该项指标得分=受益对象满意比例*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项目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5	考察项目完成后对后期发展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可持续性,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总分				100		



附件三: 问卷调查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非常感谢您百忙之中抽空填写这份问卷调查, 这份问卷主要是为了了解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情况, 并根据反馈的具体情况得出一定的结果。本卷采用匿名的形式作答, 您填写的答案将不会披露给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谢谢您的配合。

1、您认为自己对城乡居民政策是否了解 ()

A、是 B、否

2、您是否收到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

A、是 B、否

3、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A、是 B、否

4、您对城乡居民政策是否满意 ()

A、是 B、否

5、您对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何建议?